

# 黑猫邮包条款

关自货第 1302 号 批准日期 2024 年 11 月 21 日

Yamato Transport Co., Ltd

## 目录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第二条）
第二章	运送业务
第一节	通则（第三条）
第二节	承运（第四条—第十条）
第三节	货件的揽收及配送（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第四节	指示（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第五节	事故（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第六节	运费及费用（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
第七节	责任（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三条）

## 第一章 总则

（定义）

### 第一条

“黑猫邮包”是指本店以承担将货件送达收件人的运送责任为前提，利用日本邮政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邮政”）的“邮包”服务或由本店负责以与“邮包”同等的配送方式，将从发件人处揽收的货件（以下简称“货件”）送达收件人的运送服务。

（适用范围）

### 第二条

- 本条款适用于以“黑猫邮包”形式进行的货件运送。另外，本店将货件交付日本邮政后，按照日本邮政的规定运送；如本店未将货件交付日本邮政，则由本店以与“邮包”同等的配送方式运送。
- 本条款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或惯例办理。
- 尽管有前两款规定，本店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范围内有时会同意接受特殊条款。

## 第二章 运送业务

### 第一节 通则

（受理时间）

### 第三条

- 本店制定受理时间，张贴在营业所及其他业务点。
- 前款所述的受理时间发生变化时，提前张贴在营业所及其他业务点。

## **第二节 承运**

(运单)

### **第四条**

1 本店在承运货件时为每件货件开具记载下列事项的运单。其中，第(1)项至第(4)项应由发件人填写，第(5)项至第(7)项应由本店填写。

- (1) 发件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邮政编码及地址
- (2) 收件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邮政编码及收件地址
- (3) 货件内容
- (4) 运送过程中的特殊注意事项（应填写易损坏、易变质、易腐烂等货件的性质类别等必要事项）
- (5) 运送服务的名称
- (6) 本店的名称及窗口咨询电话
- (7) 其他与货件运送相关的必要事项

2 前款运单有时以电子形式出具。

(外包装标识)

### **第五条**

发件人必须在货件的外包装上粘贴书面单据，载明第四条第1款各项所列事项（本店认为无需填写的事项除外）、“费用后付”标识以及其他本店指定的事项。

(确认货件的种类及性质)

### **第六条**

1 本店在收到货件运送申请时，有时会要求发件人告知该货件的种类及性质。

2 在前款所述情况下，本店如对发件人告知的货件种类及性质有疑问，有时会经发件人同意后，在其在场的情况下对货件进行检查。

3 根据前款规定进行检查后，如果货件的种类及性质与发件人告知的内容无异，本店将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4 根据第2款规定进行检查后，如货件的种类及性质与发件人告知的内容不同，该项检查所需费用应由发件人承担。

(货件大小等限制)

### **第七条**

1 本店可以以“黑猫邮包”形式承运下列大小和重量的货件。但是，如果日本邮政拒绝配送，则不在此限。

- (1) 大小：长边34厘米以内（含），厚度3厘米以内（含），长、宽、厚合计60厘米以内（含）
- (2) 重量：1公斤以下

2 尽管有前款规定，货件大小不能小于下列最低限度：

- (1) 圆筒状或者类似形状货件：长14厘米，直径或者短径或者类似部位3厘米
- (2) 前项规定形状以外的货件：长14厘米，宽9厘米
- (3) 贴有用厚纸或者耐撕拉纸张或者布制作的长12厘米、宽6厘米以上（含）大小的收件人姓名标签的，则不受第(1)项和第(2)项限制。

(包装)

## 第八条

- 1 发件人必须根据货件的性质、大小、重量等条件施以适于运送的包装。
- 2 如货件包装不适于运送，本店将要求发件人进行必要的包装或者以发件人承担费用的方式，由本店进行必要的包装。

(拒绝承运)

##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店有时会拒绝承运：

- (1) 该运送申请不符合本条款时；
- (2) 发件人不在运单上填写所需事项，不按照第六条第1款规定告知，或者不同意根据第六条第2款规定接受检查时；
- (3) 本店认为货件不适合该运送时；
- (4) 没有适合该运送的设备等时；
- (5) 发件人就该运送提出特殊的负担要求时；
- (6) 被认定为对于《防止暴力团员不正当行为等相关法律》（1991年法律第七十七号。以下简称“暴力团对策法”）中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暴力团（以下简称“暴力团”）的活动起促进作用，或对暴力团运营有资助作用的运送、信件的运送等运送行为而违反法规或有悖于公共秩序及社会良俗时；
- (7) 发件人或者收件人有下列情形时：
  - A 被认定为暴力团、暴力团对策法第二条第六项规定的暴力团员（以下简称“暴力团员”）、暴力团准成员、暴力团相关人员及其他反社会势力时；
  - B 被认定为由暴力团或者暴力团员控制业务活动的企业或其他团体时；
  - C 被认定为高管中包括暴力团员的企业时；
  - D 被认定为对本店实施暴力、胁迫等犯罪行为或提出不正当要求的人（包括本店认为采取同样行为的可能性极高的收件人）时。
- (8) 出现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避免的情况时；
- (9) 货件为下列物品时：
  - A 火药类、其他危险品、易变质或腐烂的物品、毒品类、不洁物等有可能损害到其他货件的物品；
  - B 本店规定的特殊物品：
    - ① 现金及支票、汇票、股票凭证及其他有价证券类
    - ② 难以补发的准考证、护照、车检证明类
    - ③ 无法再生的原稿、原图、磁带、胶片类
    - ④ 信用卡、现金卡等卡类
    - ⑤ 遗骨、牌位
    - ⑥ 烟花、稀释剂等易燃易爆及易挥发性物品
    - ⑦ 枪支刀剑类
    - ⑧ 有毒物质类
    - ⑨ 动植物
    - ⑩ 包括多件个人资料的物品
    - ⑪ 贵金属、宝石等贵重物品

C 货件单件包裹的价值超过3,000日元的物品。

(联合运输或委托运送)

#### 第十条

本店在不损害发件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时会针对承接的货件而与其他承运商联合运输，或委托其他汽车货运企业或其他承运商进行运送。

### 第三节 货件的揽收及配送

(货件揽收)

#### 第十一条

本店在所指示的取件处或发货地从发件人或者发件人指定的人员手中揽收货件。这时，发件人或者发件人指定的人员必须告知本店货件的尺寸；如有多个货件，必须按不同尺寸分别交寄。

(货件配送)

#### 第十二条

本店将货件交付日本邮政后，货件按照适用于“邮包”的日本邮政的运输条款规定配送；如本店未将货件交付日本邮政，则由本店负责以与“邮包”同等的配送方式运送。

(日本邮政无法配送时的措施)

#### 第十三条

- 1 本店在日本邮政因无法确认收件人等原因而将货件退回本店时，或者收件人无论有无理由而将货件退回本店时，或因其他原因而无法配送货件时，无需发件人的任何指示应立即将该货件退回发件人。
- 2 本店根据前款规定退回货件时，将及时告知发件人退回原因。
- 3 本店根据第1款规定退回货件时，将全额收取运费和费用等。但是，因归责于本店的事由退回的，则不在此限。这种情况下，如果已经收取了全部或者部分运费和费用等，本店将予以退还。

(无法退回的货件的处理方式)

#### 第十四条

- 1 应当退回发件人的货件因发件人不明等事由无法退回发件人时，本店可对该货件进行检查。
- 2 根据前款规定对该货件进行检查后，依然无法配送或者退回发件人的，本店将对该货件进行修补后予以保管。
- 3 本店根据前款规定对该货件进行保管时，记录其处理情况，以便尽快回复有关该货件的交付要求或查询。
- 4 本店自根据第2款规定开始保管之日起三个月以内未收到交付要求的，将对该货件中的非有价值物采取剪切等措施，在确保其记载内容无法辨认后予以废弃。对于该货件中有灭失或者损伤风险有价值物或者其保管需要超常费用的物品，可以将其出售。本店将出售所得款项冲抵交付要求以及货件保管和处理所需费用，如有剩余，予以保管。
- 5 根据第2款规定，自该货件开始保管之日起一年以内无人提出交付要求的，根据前款规定出售的有价值物之外的有价值物以及根据前款规定保管的出售所得款项归本店所有。

## 第四节 指示

(指示)

### 第十五条

- 1 发件人可以指示本店进行中止货件运送、退回等处理。但是，这种情形下，第十九条第1款规定的运费等不予退还。
- 2 前款规定的发件人权利在货件送达收件人时消灭。
- 3 按照第1款规定的指示进行处理所需的相关费用由发件人承担。

(拒绝接受指示的情况)

### 第十六条

- 1 本店在认为可能妨碍运送的情况下，有时会拒绝接受前条第1款规定的指示。
- 2 本店根据前款规定拒绝接受指示时，将立即通知发件人该情况。

## 第五节 事故

(事故应对措施)

### 第十七条

- 1 本店在发现货件灭失时，将尽快通知发件人该情况。
- 2 本店在发现货件出现严重损伤时、交付日本邮政的时间严重延迟时、或在未将货件交付日本邮政的情况下货件配送发生严重延迟时，将尽快要求发件人在规定时间内就该货件的处理作出指示。
- 3 前款所述情况下，在来不及等待指示或者在本店规定时间内未收到指示时，本店从保护发件人的利益出发自行判断，有时会对该货件进行中止运送、退回，或者改变运送路径和运送方式等适当的处理。
- 4 本店根据前款规定进行处理后，将尽快通知发件人该情况。
- 5 尽管有第2款规定，本店在认为将会妨碍运送的情况下，有时会拒绝接受发件人的指示。
- 6 本店按照前款规定拒绝接受指示时，将尽快通知发件人该情况。
- 7 货件损伤或者延误是由归责于发件人的事由导致，或者是由于货件的性质或者缺陷造成时，第2款规定的要求指示以及按照指示进行处理，或者按照第3款规定进行处理所需的费用由发件人承担，其他情况由本店承担。
- 8 本店将货件交付日本邮政后发生的灭失和损伤，仅限日本邮政根据采取的事故处理措施通知本店的情况下，按照前7款规定处理。

(危险品等的处理)

### 第十八条

- 1 本店在运送过程中得知货件属于第九条第(9)项A规定的物品时，将采取卸载货件等处理措施，以防运送过程中发生损失。
- 2 进行前款规定的处理所需的费用全部由发件人承担。
- 3 本店根据第1款规定进行处理后，将尽快通知发件人该情况。

## 第六节 运费及费用

(运费及费用)

### 第十九条

- 1 本店对于承接的运送，收取已呈报国土交通大臣的运费及其他运送相关的费用（以下简称“运费等”）。
- 2 运费等张贴于营业所或其他业务点。
- 3 本店不退还已经收取的运费等。

(运费等的收取方法)

## 第二十条

- 1 本店在揽收货件时向发件人收取运费等。
- 2 前款所述情况下，如运费等的金额不确定，将预收估算金额，待运费等确定后，向发件人退还多余金额或补收所缺金额。
- 3 如果根据第十一条规定申报的尺寸与交付时日本邮政测量的尺寸出现差异，本店可以按照日本邮政测量的尺寸收取运费等。

(滞纳金)

## 第二十一条

发件人未支付前条规定的运费等时，本店将从货件送达收件人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年利率14.5%的比例收取滞纳金，直至收到运费等为止。

(运费请款权)

## 第二十二条

- 1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避免的事由或者因归责于本店的事由造成全部或部分货件灭失、严重损伤时，本店不收取运费等。这种情况下，如果本店已经收取全部或者部分运费等，将予以退还。
- 2 因货件性质或者缺陷，或者因归责于发件人的事由导致全部或部分货件灭失、严重损伤时，本店将全额收取运费等。

(事故等和运费等)

## 第二十三条

本店根据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规定对货件进行处理后，根据处理情况或者已经实施的运送比例收取运费等。但是，已经收取该货件的全部或者部分运费等的，将向发件人补收所缺金额或退还多余金额。

(中止手续费)

## 第二十四条

- 1 本店接受中止运送的指示后，除因不归责于发件人的事由所致外，有时会要求支付中止手续费。但是，如果本店认为发件人作出的中止运送指示不会妨碍运送，则不会要求支付。
- 2 前款所述中止手续费相当于单笔运送合同中的运费等的金额。

## 第七节 责任

(责任的起始时间)

## 第二十五条

本店对于货件的灭失或者损伤承担的责任从发件人处揽收货件时开始。

(责任和举证)

## 第二十六条

货件在揽收至交付期间灭失或者损伤，或者发生导致该灭失或损伤的情况，或者延误时，本店应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但是，如果本店能够证明己方或者雇员及其他运送相关工作人员在货件的揽收、运送、保管和交付过程中没有疏忽时，则不受此限。

(免责)

## 第二十七条

对于下列事由导致的货件灭失或者损伤，本店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1) 该货件的缺陷、自然消耗；
- (2) 因该货件的性质而发生的燃烧、爆炸、挥发、发霉、腐烂、变色、生锈及其他类似情况；
- (3) 联合罢工、联合消极怠工、社会性骚乱及其他事件或抢劫；
- (4) 不可抗力造成的火灾；
- (5) 地震、海啸、风暴潮、洪水、暴风雨、滑坡、山崩及其他自然灾害；
- (6) 不可预见的非正常交通故障；
- (7) 法律法规或者公共权力要求的禁运、拆封、没收、扣押或者交付给第三方；
- (8) 发件人运单填写错误等发件人或者收件人的故意或者过失。

(关于限制承运货件等的特别规则)

## 第二十八条

- 1 对于符合第九条第（6）项和第（7）项规定的货件，本店对其灭失或者损伤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2 对于符合第九条第（9）项规定的货件，如在本店不知情的情况下承运，本店对其灭失或者损伤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3 对于易损坏、易变质或者易腐烂等在运送过程中需要特别注意的货件，如果发件人未在外包装标识上注明该情况且本店对此不知情的，本店对于因在运送过程中未予以特别注意而产生的货件灭失或者损伤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责任消灭的特殊事由)

## 第二十九条

- 1 在货件交付收件人之日起十四天以内没有向本店发出通知时，本店对于货件损伤的责任即告消灭。
- 2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本店交付时已经知晓该损失的情况。

(损失赔偿)

## 第三十条

- 1 对于因货件灭失造成的损失，本店在3,000日元范围内赔偿货件价值（指在发件地的货件价值。下同）。
- 2 对于因货件损伤造成的损失，本店以货件价值为标准，根据损伤程度，在3,000日元范围内予以赔偿。

(除斥期间)

## 第三十一条

- 1 在自货件完成交付之日起（货件全部灭失时则为应完成交付的日期）起一年以内未收到诉讼请求时，本店责任即告消灭。
- 2 前款所述期间仅限在因货件灭失等而造成损失后方可通过协商延长。

(联合运输或者委托运送时的责任)

## 第三十二条

在与其他承运商联合运输或委托其他货运企业或其他承运商进行运送时，本店也根据本条款承担运送过程中的责任。

(发件人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于因货件的性质或者缺陷而给本店造成的损失，发件人必须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件人无过失，不知晓该性质或者缺陷，或者本店已经知晓的情况下，不受此限。

2025年2月

Yamato Transport Co., Ltd.  
东京都中央区银座二-十六-十